商洛市民政局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编制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拟定全市民政工作实施意见及办法，并抓好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负责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登记审批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

（三）负责拟定全市减灾救灾工作政策，组织协调全市救灾工作，实施减灾计划。承担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负责全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定社会救助政策、规划、标准和组织实施工作；

（五）负责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全市城乡社区建设。负责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六）负责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推进全市社会养老事业发展，协调指导全市老龄工作。指导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七）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八）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地名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调整工作；

（九）负责全市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工作。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残疾士兵、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服务管理工作。承担市双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市少数民族和宗教事务服务管理工作，促进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规范宗教活动。

**二、2019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 **狠抓“兜底脱贫”中心工作 一是**深入开展社会救助规范化镇村创建巩固提升活动。**二是**进一步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在对象、标准和管理等方面的有效衔接，坚持低保制度定力，严格低保认定条件，及时会同扶贫部门全面开展“三共同”，坚决纠正把贫困发生率等同于低保覆盖面的做法，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户按程序纳入农村低保范围，确保兜得住、兜得准、兜得牢。将符合城乡低保、五保条件的困难群体，全部纳入城乡低保、五保范围。**三是**加快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四是**加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在全市范围推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医疗救助服务，着力构建多层次、多方式医疗救助服务供给，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救助服务。**五是**不断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充分发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扎实开展“救急难”工作，确保全市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六是**全力抓好包村扶贫工作。

**（二）筑牢“机构安全、社会稳定”两个底线 一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二要**夯实工作责任。要按照“管行业必管安全、管业务必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管安全”的原则，落实好一把手、分管领导、科室、直属单位负责人、一线工作人员等人员的职责，确保压力传导到位、人人负起责任。**三要**严格服务对象认定。**四要**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五要**加强机构服务管理。**六要**开展民政服务安全排查整治。

**坚决筑牢社会稳定底线。一要**做好涉军群体稳定工作。**二要**做好困难群体稳定工作。**三要**做好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三）不断完善“三个体系”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一是**切实做好机构养老。**二是**加快发展社区居家养老。**三是**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一是**加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二是**抓好“四社联动”工作。**三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完善社会组织服务体系。一是**积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二是**加大社会组织监管力度。**三是**认真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四是**积极引进社会组织。

**（四）强力推进“四个重点” 重点推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一是**深入推进防灾减灾体制机制改革。**二是**切实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三是**夯实基层备灾救灾工作基础。**四是**广泛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重点加强优抚安置政策落实。一是**全面兑现退役士兵安置政策。**二是**拓展优抚对象信息管理系统。**三是**开展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重点加快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一是**严格落实社会福利政策。**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慈善法》。**三是**不断规范慈善组织发展，积极培育发展壮大慈善组织，推进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工作，完善慈善监管体系，依法查处慈善组织违法违规活动。**四是**加强福利彩票发行管理。**重点做好第十次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一要**明确时间节点。**二要**选好配强班子。三**要**严格选举程序。**四要**加强业务指导。

**（五）着力抓好“五项工作” 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一是**巩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成果。**二是**全力推进撤县设区设市。**三是**不断规范地名管理，推进市县地名数据库和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地名数据更新和地名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地名命名更名管理，深化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和地名文化宣传。**扎实做好专项社会事务管理。一是**不断深化殡葬改革。**二是**提升孤残儿童管理服务水平。**三是**规范婚姻和收养登记。**切实加强民政项目建设。一是**认真策划重大项目。**二是**切实加强沟通衔接。**三是**不断创新管理服务机制。**不断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和中省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深化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和谐稳定发展。**二是**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深化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继续抓好宣传教育，认真查找和整改宗教活动场所及教职人员在规范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三是**加强民间信仰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四是**加大少数民族发展项目资金投入，集中落实中央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加快少数民族地区脱贫攻坚步伐。**加快推进民政“四化”建设。一要**加强法治化建设。**二要**加强标准化建设。**三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四要**加强专业化建设。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7个，包括：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商洛市民政局（机关） |
| 2 | 商洛市社会福利院 |
| 3 | 商洛市民政局复退军人精神病医院 |
| 4 | 商洛市社会福利厂 |
| 5 | 商洛市社会救助中心 |
| 6 | 商洛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
| 7 | 商洛市儿童福利院 |
| 8 | 商洛市烈士陵园管理所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74人，其中行政编制28、事业编制146人；实有人员168人，其中行政27人、事业14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5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46.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七、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年收入预算总计1846.63万元，较上年增加101.04万元，同比增长5%，全部为公共预算拨款，主要原因一是本单位职工人员增加，二是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职工医疗保险、工伤险、生育险缴费带来的人员经费增加。三是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增加。

2019年支出预算总计1846.63万元，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761.6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4.99万元。工资福利支出按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政策和标准核定，按单位2018年10月底在册人数测算填报；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需要测算填报。支出预算比2018年较上年增加101.04万元，同比增长5%，全部为公共预算拨款，增加原因一是本单位职工人员增加，二是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职工医疗保险、工伤险、生育险缴费带来的人员经费增加。三是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总计1846.63万元，较上年增加101.04万元，同比增长5%，全部为公共预算拨款，主要原因一是本单位职工人员增加，二是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职工医疗保险、工伤险、生育险缴费带来的人员经费增加。三是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增加。

2019年支出预算总计1846.63万元，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761.6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4.99万元。工资福利支出按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政策和标准核定，按单位2018年10月底在册人数测算填报；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需要测算填报。支出预算比2018年上年增加101.04万元，同比增长5%，全部为公共预算拨款，增加原因同上。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总计1846.63万元，较上年增加101.04万元，同比增加5%，全部为公共预算拨款，主要原因一是本单位职工人员增加，二是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职工医疗保险、工伤险、生育险缴费带来的人员经费增加。三是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年支出预算总计1846.63万元，其中2080201行政运行359.17万元，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90.32万元，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1027.79万元，2080804其他优抚事业单位支出58.45万元，2081001儿童福利310.90万元。按照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区分，人员经费1761.64万元，公用经费84.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125.3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单位职工人员增加，二是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职工医疗保险、工伤险、生育险缴费带来的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比上年减少24.29万元，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1761.64万元，较上年增加125.33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单位职工人员增加，二是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职工医疗保险、工伤险、生育险缴费带来的人员经费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84.99万元，比上年减少24.2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压缩。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12.6万元，其中出国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主要是财政预算定额标准未变化；公务接待费2.1万元，比上年减少2.1万元，主要是财政预算压缩接待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主要是财政预算定额标准未变化。

2019年会议费预算2.5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主要是财政预算定额标准未变化。

2019年培训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主要是财政预算定额标准未变化。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4.99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24.29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压缩减少。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安排的支出。

附：商洛市民政局《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商洛市民政局 2019年3月20日